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司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法務部函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為達監控之目的，在人力、經費上確實耗費甚鉅。為求妥適監控因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而拒絕收監之受刑人，該部認為確有必要參考外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法務部並於 99 年 4 月 9 日函請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得命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條文部分，先行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該部亦將儘速研議是否於通訊保障監察法中將此類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增訂為得發通訊監察書之事由，以完備相關監控之法令依據。</p> <p>二、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事宜，法務部將繼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與監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避免是類受刑人藉故逃匿，針對監所醫療環境及健檢程序，該部將再邀集檢察、矯正及衛政機關研擬確實可行之協調機制。至可否統一發交特定病監執行，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將再檢討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運作方式，儘速檢討改進。</p> <p>三、受刑人白○森入監時，雲二監特約醫師綜合台中榮民總醫院意見後，專業判斷認受刑人身體衰弱，無法自理生活，且該監內無專科醫療照護可供白君妥適醫療照護，建議予以拒收。該監再由副典獄長邀集醫師及監內科室主管討論後，決定拒絕白君入監執行，其過程尚屬慎重。針對爾後類似個案，法務部將落實健康檢查制度，加強與檢察機關指定之醫師或其原診治醫院之主治醫師之聯繫機制，綜合判斷是否符合拒絕收監之條件。</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6、9 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